

呈省领导。由于该项目
已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和今年
省政府工作报告，省委又有明
确要求。建议由省发改委立项
审批。

请省发改委研究支持。
8/9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孙运锋 30/8

豫水计〔2018〕40号

签发人：孙运锋

9月11日未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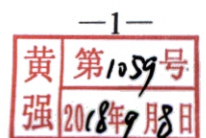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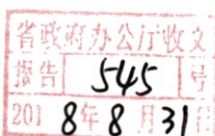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 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立项审批的报告

省政府：

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是列入国家《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中的水库清淤试点项目，是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为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明确立项审批机关，尽早开工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宿鸭湖水库位于驻马店市汝南县境内，始建于1958年，水库总库容16.38亿立方米，其中防洪库容8.75亿立方米，兴利库容2.34亿立方米。水库运用60年来，遭遇二十多次较大洪水，水库淤积近1亿立方米，最大淤深达3米。原设计死库容4160万立



方米，现仅剩 326 万立方米，几近淤满；兴利库容已淤积 3561 万立方米，占总兴利库容的 16%。正常蓄水平均水深不足 2 米。水库淤积不仅影响了水库防洪和兴利效益，且水深变浅，自净能力丧失殆尽，富营养化严重，加之面源污染物和“75.8”洪水冲积物长期沉积库底，库区水质越来越差。实施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可恢复库容 8769 万立方米，增加兴利库容 1870 万立方米，增加下泄生态水量 8923 万立方米，增加向上蔡、驻马店市供水 6200 万立方米，恢复农田灌溉面积 80 万亩，同时为改善水生态环境发挥重要作用，综合效益明显。

二、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立项审批所需的 12 项前置要件均由相关省直部门批复完成，已具备可研批复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的要求，省水利厅向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报送了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三、有关建议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7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27 号）要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为驻马店市属项目，一般应由驻马店市投资主管部门立项审批。

但是，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是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

规划》中重点试点水利项目，同时也是列入政府工作报告的重大事项，其能否开工建设关乎国家规划的实施和省政府工作报告的落实。首先，项目建设若能够实施成功，将成为我省乃至全国水库清淤典范，为全国水库清淤探索路子、积累经验，具有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其次，该工程纳入《2018年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今年推进项目建设，工程能否开工，关系政府工作报告的落实。特别是，《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项目有关情况的复函》（淮委规计函〔2018〕156号）明确提出，“鉴于该工程在防洪、水资源配置、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议将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级或省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因此，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建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尽快审批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保工程尽快开工建设。

附件：《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项目有关情况的复函》（淮委规计函〔2018〕156号）



（联系人：王中超 电话：0371-65571207）

附 件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淮委规计函〔2018〕156号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宿鸭湖水库 清淤扩容项目有关情况的复函

河南省水利厅：

你厅《关于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项目进展情况的函》（豫水计函〔2018〕58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宿鸭湖水库是淮河流域洪汝河水系汝河干流上的大型防洪控制工程，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境内，控制流域面积 4498km²，总库容 16.38 亿 m³，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结合灌溉、发电、养殖、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大（1）型水利枢纽工程，也是为淮河干流防洪错峰的主要水库之一。水库建成运用 60 年来，减轻了水库下游和淮河干流的防洪压力，提高了流域水资源调配能力，保障了区域用水需求，改善了区域水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但由于“75.8”特大洪水等原因，目前水库淤积严重，防洪和兴利库容减小，水体自净能力降低，水库水质恶化，影响到水库防洪兴利作用的发挥和下游河道水生态保护。为恢复水库防洪和兴利作用，实施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是必要的。水库清淤

扩容后，能够进一步发挥宿鸭湖水库为淮河干流错峰的作用，有效减轻淮河干流防洪压力；同时，为下游河道提供生态流量，改善下游河道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流域及区域水资源配置。

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已列入国家《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是2018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中推进实施项目，目前工程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可研审批前置要件已基本办理完成。鉴于该工程在防洪、水资源配置、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议将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级或省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以利于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7 日印发

